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海秘字第1040024732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強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落實 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實施 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 稽核主管一人。

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財會、管理等相關專業背景,稽核 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或由校長指派本校教師擔任。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本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 核及盤點。
- 四、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本校之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 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二、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 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三、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若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 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 相關資料。缺失或異常事項並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四、稽核人員應於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實際執行有短絀時,將學 校所擬訂之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 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

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 行迴避。

-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 當之揭露。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八條 稽核程序及方法:

- 一、擬訂稽核計畫,確定稽核時程、範圍及相關協調事項。
- 二、執行稽核工作:
 - (一)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相關法令、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與規章及被 稽核單位之單行法規或特殊情況。
 - (二)執行稽核時,應詳細記載稽核過程於工作底稿,遇有疑問,應 於獲得解釋及徹底了解後,方得提出意見,若有不符合事項時, 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三)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 資料,並指派專人回答稽核人員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三、稽核執行完畢後,稽核人員得審酌查核狀況,召開稽核事後會議 討論所查核結果。
- 四、撰寫稽核報告:
 - (一)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查核資料、稽核事後會議決議等 撰寫稽核報告。
 - (二)稽核報告應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

五、稽核追蹤:

(一)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

查核。

- (二)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結果撰寫追蹤報告。
- (三)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 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 (四)追蹤報告應經稽核單位主管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 核閱。
- (五)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列入下 次稽核重點。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